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长廖荣华先生因出差海外无法参加现场会议，经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彭崑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包含2名独立董事；董事长廖荣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公司对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

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追溯调整或重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四个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